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57號

原告 陳柏青
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
被告 新村畜產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彥洋
被告 新村順一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利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、23頁）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儉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